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子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子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林子程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陳稱其於另案詐欺案件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然本院依被告所述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33號判決查核結果，該案係對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領得之報酬共新臺幣30,000元諭知沒收、追徵，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參，是本案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察官起訴意旨，以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分工負責詐取告訴人現金之財產，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殊值非難，請求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本院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對社會之危害、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2年，尚屬相當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被告自告訴人張典揚處收取之款項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，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；又被告於112年2月間因擔任車手取得之報酬，業經另案宣告沒收，已如前述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博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425號

被　　告　林子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子程自民國112年2月16日前某日起，加入洪伯翰(所涉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643號提起公訴)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係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手段，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竟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（林子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659、12942、19035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。林子程加入該詐欺集團後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2年1月29日起，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向張典揚佯稱：「可使用虛擬貨幣投資石油及黃金獲利」等語，致張典揚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16日16時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后東門市，交付現金新臺幣60萬元予林子

程，林子程再將款項交予洪伯翰，復由洪伯翰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法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張典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子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典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遭詐騙而於上開時、地交付款項之事實。
3	證人洪伯翰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向告訴人收款，其再向被告收取該款項，並將錢交給「阿勇」派來的人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21張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

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被告與洪伯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所涉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間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末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分工負責詐取告訴人現金之財產，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殊值非難，請予從重量刑，以昭懲儆，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　書　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柔　驊